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訴人 張聰義
許俊義
張金聰
周俊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

上訴人 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宏

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
范嘉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2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